

正本

新北市政府 函



241009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220之3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產職業聯合總工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林曉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25

傳真：(02)29506856

電子信箱：an8176@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輔字第1151249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勞動部預告修正「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份，請協助函轉轄內依法設立之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等相關單位，如有修正建議，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逕送勞動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9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勞動部於115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90A號公告預告。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總工會、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新北市職業總工會、新北市產職業聯合總工會、新北市各業工人總工會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因應新興職業災害類型預防及增進補助宣導工作成效之需要，期盼透過制度彈性，鼓勵更多民間團體投入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工作，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再次公告受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類實施計畫之申請及計畫之執行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放寬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類申請案計畫主持人申請計畫數量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調整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類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項目擬定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書，於每年八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受補助單位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目標及人力需求。 四、計畫主持人資歷。 五、經費概算表。 六、辦理方法。 七、辦理期間。 八、預期成效。 九、符合補助條件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補助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公告再次受理及其他相關事項。</u> <u>前二項實施計畫之申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 <u>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年度執行期間，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第二項申請之實施計畫，其執行期間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u>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項目擬定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書，於每年八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受補助單位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目標及人力需求。 四、計畫主持人資歷。 五、經費概算表。 六、辦理方法。 七、辦理期間。 八、預期成效。 九、符合補助條件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u>前項實施計畫之申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 <u>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年度執行期間，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一、為因應新興職業災害預防需要及增進補助宣導工作之成效，鑑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申請案件（以下簡稱預防重建宣導案件），性質主要為補助相關團體或機構辦理培訓及推廣計畫，且其審查要項多為講師資格及課程規劃等形式要件，未涉及學術倫理或高度專業，與其他研究類案件相較，性質較為單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執行情形，再次公告受理上開申請案件，以擴大宣導，並強化減災成效。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調整第三項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於第四項定明依第二項申請之實施計畫，其執行期間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第一項未修正。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提出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提出	一、鑑於預防重建宣導案

之計畫申請，每一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u>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不在此限。</u> 前項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之申請，每一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 前項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件性質多屬政令宣導性質，旨在提升社會大眾對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權益保護之認知，較不涉高度專業及人民權益之實質性影響。為鼓勵提出預防重建宣導案件申請之計畫主持人更積極投入協助政府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工作，以達減少職業災害及深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目標並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內容，於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申請案件，應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初審。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案件。<u>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查及核定，並於計畫完成後提報審查小組備查。</u>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並得分期撥款。	第十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申請案件，應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初審。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案件。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並得分期撥款。	一、依現行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預防重建宣導案件之初審後案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之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所提實施計畫內容。惟考量預防重建宣導案件性質較為單純，為簡化行政程序並提升行政效率，爰增訂第二項但書，定明預防重建宣導案件得採隨到隨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查及核定，並採事後提報備查制度，以兼顧行政效率及審查小組之監督功能。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考量預留行政作業所需時間及提高一百十六年度預防重建宣導案件申請量，以強化宣導成果，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電子郵件：